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8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9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逐一进行了研究和回复，并根据证监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意见进行修订及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更新 2019 年半年度相关数据和内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可转债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

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